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6月9日

總目 120 – 退休金

分目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自願退休計劃下的補償」

新項目「發放特惠金予舊退休金計劃下第一標準薪級屬自願退休計劃指定職系內提早退休的人員」

請各委員—

- (a) 批准開立為數 11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支付補償金予根據自願退休計劃退休的人員；
- (b) 批准開立為數 24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支付特惠金予自願退休計劃指明職系當中已參加舊退休金計劃並擔任非設定職位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他們須符合有關計劃的甄選準則並獲准提早退休；以及
- (c) 留意在 2000-01 年度退休金開支會因實施自願退休計劃而有所增加。

問題

由於預料某些職系的過剩員工會不斷增加，加上政府需要較大空間以推行各項提高效率的措施，因此，我們需要在自願退休計劃下提供補償金，讓有關職系的在職人員可以選擇退休，離開公務員隊伍，從而避免遣散過剩的員工。

建議

2. 為了以一次過的方式實施自願退休計劃，我們建議開立為數11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支付補償金予按自願退休計劃退休的人員。此外，為使一些隸屬這個計劃指定職系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可以選擇按同樣條件提早退休，我們亦建議開立另一項為數24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用以支付特惠金予這些退休人員，他們所得的特惠金款額相等於自願退休補償金。

理由

3.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避免遣散員工。因此，我們已要求部門在制定提高效率的措施時，必須配合人手自然流失的情況，或在適用情況下作出重行調配人手的安排。為了以更積極和有效的方式重行調配員工，公務員事務局聯同庫務局在去年開始實施中央人手配對機制，協助部門重行調配本身無法吸納的過剩員工。這些措施雖然達到預期目的，卻無可避免地限制了提高效率措施的規模和步伐。再者，根據經驗，由政府內部吸納過剩的人手，亦非不會產生問題；員工與管方之間會出現緊張關係，而有些員工亦難以適應不同的工作要求或新的工作環境。因此，我們認為必須推行自願退休計劃，以處理可能出現的人手過剩問題。現時有某些職系已出現或預期會出現人手過剩的情況，原因是技術和工作方式轉變，導致這些職系的服務需求不斷下降，或另有其他或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以提供服務。

自願退休計劃

4. 行政長官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第6A條和《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第13條賦予的權力，批准以補償計劃的方式，實施自願退休計劃，以分別執行第89章第6(1)(h)條和第99章第11(1)(i)條的規定。有關法例訂明，這個計劃適用於指定的人員，並就發放補償和退休金福利予退休人員的事宜作出規定。這項計劃的要點載於附件1。

資格

5. 自願退休計劃是處理可能出現人手過剩問題的方法，因此只會在指明職系中出現或預期會出現人手過剩的職級或以上職級推行。納入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名單載於附件 1 內的附表。

6. 自願退休計劃所包括的職系主要為支援和輔助職系。雖然這些職系的在職總人數約有 70 000 人，但過剩員工並不多達這個數目。我們會根據運作需求和財政承擔，有秩序地分階段邀請員工參加計劃和批核申請。

7. 根據上述兩條條例有關條文不合資格領取退休福利的人員，即使屬於是次計劃的指明職系，亦不納入這個計劃內。概括而言，這些人員包括：合約人員；填補短期職位的按月聘用人員；距離正常退休的實際服務期不足一年的人員；經進行紀律處分程序後可能遭撤職的人員；可選擇房屋署自願離職計劃下其他離職安排的房屋署人員；以及一批已參加舊退休金計劃而並非擔任設定職位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見下文第 14 段）。

8. 這個計劃絕無強迫成分，參加計劃全屬自願性質。我們沒有預定的退休人數，並會視乎獲通過的撥款上限和服務需求，盡量批准申請。推行這個計劃的指定職系，隨後不會實施強制遣散。不過，納入計劃的指定職系，最少須暫停招聘公務員五年，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9. 我們認為有充分理由一次過付出一筆額外費用，以推行自願退休計劃，此舉可避免政府須為保留過剩或可能過剩的人手而負擔較高的薪酬開支，或其後因按取消職位條款遣散員工而付出更高的費用。自願退休計劃的另一吸引力，在於計劃實施後，我們會有較大空間推行提高效率的措施（例如外判工作），使提供公共服務的成本效益得以提高。這次計劃所包括的職系，大多提供屬支援和輔助性質的服務，這類服務隨時可由私人機構提供。根據外判工作的經驗，我們保守估計外判工作可在員工薪酬方面節省 30%。按照所推算的員工薪酬節省款項估計，這個計劃所需的費用可在六年內回本。

10. 倘若在某個職系當中參加計劃的員工退休後，該職系預期出現人手過剩的問題仍未能解決，我們便會按需要在政府內部重行調配人手和提供再培訓，以確保為所有超額員工安排合適的職位，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基於把服務外判是更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在自願退休員工離職後，便會有較大空間，讓我們在政府內部推行更多提高效率的措施。

補償方案

11. 為合資格參加這個計劃的人員提供的退休和補償方案包括—

- (a) 該人員在自願退休當日合資格享有的退休金福利，不論他是否已屆最低的退休年齡，亦不論他是否已達到規定的最低合資格服務年資。退休金福利會按有關的退休金法例發放，這包括該人員在退休當日獲發的折算退休酬金和退休後即時可領取的每月退休金；以及
- (b) 該人員在退休當日可獲發一筆過的補償金(自願退休補償金)，計算方法是，每服務滿兩年¹可獲一個月薪金，另加九個月薪金，最高數額可達該人員的20個月薪金²。自願退休補償金亦設有上限，使該筆補償金在加上該人員按自願退休計劃退休時合資格領取的折算退休金後，不得超逾該人員在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時合資格領取的折算退休金加六個月薪金³。

附件2 12. 附件 2 的列表顯示不同服務年資的人員按這個計劃退休可獲的即時補償總額(包括退休酬金和自願退休補償金)。

¹ 計算至該人員在放取所有累積假期後根據這個計劃退休當日為止。

² 一筆過自願補償金會以該人員最後實任職位的月薪計算。

³ 計算這個上限時，會假設折算退休金即為按50%折算因子計算的一筆過退休金[一筆過自願退休補償金+在自願退休時按50%折算因子計算的一筆過退休酬金<或=在正常退休時按50%折算因子計算的一筆過退休酬金加6個月薪金]。此外，亦會以該人員在自願退休當日的最後實任職位的月薪計算。

13. 按這個計劃退休的人員符合資格享有適用於退休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包括醫療及牙科福利。

已參加舊退休金計劃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

14. 建議的自願退休計劃是根據第 89 章第 6(1)(h)條所賦予的權限推行。不過，有關條文不包括已參加舊退休金計劃而擔任非設定職位的人員。在計劃的指定職系當中，這類人員約有 420 名，他們均屬第一標準薪級各初級職系的人員，例如工人、產業看管員和病房服務員等。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的職方代表對於這批屬指定職系的人員不能申請自願退休，深表關注。為此，我們建議，在當局邀請其他合資格人員申請自願退休時，這批第一標準薪級人員中年屆 45 歲或以上的人員(約 240 人)如隸屬自願退休計劃的指定職系，可根據《退休金條例》及現行規例申請提早退休。他們如符合與自願退休計劃相同的甄選準則，可在提早退休申請獲批後獲得《退休金條例》所規定的退休福利和數額相等於自願退休補償金的特惠金。這項特殊安排屬一次過性質，並將與自願退休計劃同期推行。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的職方代表認為這項安排可予接受。

員工諮詢

15. 1999 年 3 月，我們在公務員體制改革的範疇內首次提出以自願退休方式協助遣散過剩員工的概念。其後，我們把自願退休計劃的建議分送部門管理層和職系管理人傳閱，以徵詢他們的意見，並與特為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而成立的離職制度工作小組的職方代表進行討論。工作小組的成員來自四個中央評議會(即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紀律部隊評議會和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和四個主要員工協會。

16. 從部門管理層和職系管理人方面收到的意見中可見，他們均歡迎推行自願退休計劃，認為這是處理人手過剩問題的有效管理工具。他們並認為，實施這個計劃會有利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下各項提高效率的措施。

17. 工作小組的職方代表也普遍支持推行自願退休計劃，他們清楚知道這個計劃純屬自願性質，而政府亦對此作出保證。不過，有些代表則認為這個計劃的補償方案不夠吸引。我們與職方代表已就制定計劃的主要原則達成一致意見，就是補償方案必須公平和對員工有足夠的吸引力；同時，我們必須確保這個計劃在公帑運用方面會更具成本效益。

對財政的影響

18. 自願退休計劃所需的開支，包括退休金(即折算退休酬金和每月退休金)和一筆過的自願退休補償金。由於退休金是員工已賺取的福利，而我們並沒有把退休金提高(有別於在員工按取消職位條款退休時的做法)，因此在這方面計劃並無涉及額外費用。一筆過自願退休補償金則屬額外費用，而由於計劃是以一次過方式推行(至少初期如是)，因此我們建議自願退休補償金總額應以各委員所通過的財政限額為準。

19. 自願退休補償金的開支總額取決於在這個計劃下離職員工的人數、這些人員目前的薪酬和服務年資。指定職系全部 70 000 名員工的每月薪酬總額約為 10 億 9,500 萬元。由於沒有預定的退休人數，加上這個計劃純屬自願性質，故我們無法準確估計申請人數。為審慎起見，我們呈請委員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1 億元的財政承擔額。假如指定職系全部人員當中，有 5%員工(約 3 500 人)申請參加計劃，上述數額將足以應付所需開支，有關開支是按這批人員的平均薪金和他們平均服務年資為 25 年(因為自願退休補償金對具有這個年資的人員較為吸引)計算。這批退休人員的有關退休金開支，包括 20 億 5,000 萬元折算退休酬金，以及每年 1 億 4,700 萬元經常退休金開支。根據退休金法例的規定，退休金開支必須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項下撥款支付。

20. 至於在計劃以外為 240 名年屆 45 歲或以上而又已參加舊退休金計劃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詳見上文第 14 段)提供特惠金方面，我們同樣假設有 5%員工參加計劃，估計特惠金開支約為 240 萬元。

21. 我們建議在總目 120「退休金」分目 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兩項非經常開支承擔額，為數 11 億元和 240 萬元，分別用以支付自願退休補償金和特惠金的開支。如委員批准，我們會在 7 月

初發出邀請，讓指定職系的人員可在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如員工對計劃的反應較預期熱烈，而獲批准的申請數目所涉及的款額超逾核准財政限額所能承擔，我們會呈請委員批准提高財政承擔額，但必須確保有關員工離職後不會影響公共服務的穩定性和服務質素。我們預計，我們應可在年底開始批核有關申請，並安排有關人員分批退休。

22. 在考慮上述程序後，我們估計自願退休計劃在財政承擔額方面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一

	2000-01 (百萬元)	2001-02 (百萬元)
分目 700 項下發放的自願退休補償金	220.0	880.0
分目 700 項下發放的特惠金	0.5	1.9

23. 此外，在推行自願退休計劃後，估計 2000-01 年度的退休金開支為 4 億 1,400 萬元，當中包括 4 億 1,000 萬元的整筆退休酬金和約 400 萬元的每月退休金。我們並沒有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款項，以支付這些開支。年內我們會不時監察退休金的開支情況；如有需要，會於本年稍後時間呈請委員批准在 2000-01 年度在總目 120「退休金」分目 015「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項下追加撥款。

背景資料

24. 2000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批准附件 1 所載的自願退休計劃。

**根據《退休金條例》及《退休金利益條例》制定的
補償計劃**

補償計劃

1.1 這項補償計劃稱為“自願退休”計劃，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開始推行。

審批當局

2.1 自願退休計劃是一項補償計劃，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為施行《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第 6(1)(h)條而根據該條例第 6A 條¹予以批准。根據該條文，員工在退休時可獲發放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以及
- 為施行《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第 11(1)(i)條而根據該條例第 13 條²予以批准。根據該條文，員工在退休時可獲發放退休金。

¹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第 6A 條訂明：
為施行第 6(1)(h)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不時批准補償計劃，該計劃：
(a) 須適用於其內所指明的人員；
(b) 可就人員在退休時獲得補償、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及額外利益的支付，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的折算，人員的受養人所獲得的死亡恩恤金的支付和其他有關事宜，作出按照本條例以外的規定；及
(c) 須規定在何種情況須根據該計劃支付補償及其他利益。”

²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第 13 條訂明：
為施行第 11(1)(i)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不時批准補償計劃，該計劃：
(a) 須適用於其內所指明的人員；
(b) 可就人員在退休時獲得補償、退休金利益及額外利益的支付、退休金利益的折算、人員的受養人所獲得的死亡恩恤金的支付和其他有關事宜，作出按照本條例以外的規定；及
(c) 須規定在何種情況須根據該計劃支付補償及其他利益。”

合資格人員

3.1 在符合下文第 3.2 至 3.4 段的規定下，自願退休計劃只適用於下列人員：

- 第 89 章第 6A 條及第 99 章第 13 條適用的人員；以及
- 附表所列職系的人員。

3.2 為免產生疑問，屬於以下一個組別的人員才合資格申請參加計劃：

- (a) 第 89 章適用並擔任第 89 章《退休金條例(設定職位)令》所宣布的設定職位的人員；
- (b) 第 99 章適用並獲實聘擔任第 99 章《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令》所宣布的設定職位的人員；
- (c) 第 99 章適用並擔任(但未獲實聘擔任)第 99 章《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令》所宣布的設定職位的人員；以及
- (d) 第 99 章適用並擔任非設定職位的人員。

3.3 即使第 3.2 段已經訂明，屬於以下組別的人員均不合資格參加計劃：

- (a) 合約制人員，不論合約有否明確訂明該員會獲發放酬金；以及
- (b) 按月聘用以擔任有時限或編外職位的人員，或按不享有退休金法例所載的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或任何其他退休福利等條款聘用的人員。

3.4 自願退休計劃不適用於以下組別的人員，不論他們是否符合第 3.1 至 3.3 段所述定義的合資格人員：

- (a) 距離正常退休年齡或開始退休前假期的實際服務期不足一年的人員，兩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實際服務期是由當局發出邀請參加計劃的通告當日起計算至該員開始退休前假期當日或屆正常退休年齡當日，兩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過，實際離職日期會由有關部門／職系首長決定(見第 7 段“離職”)；

- (b) 已給予退休或辭職通知或已申請提早退休的人員，或已採用任何其他方式通知政府打算離職的人員，或在某職系試任但已申請調回原來職系而該職系不會推行自願退休計劃的人員；
- (c) 當局已經或考慮向他們展開紀律處分程序或其他行動的人員，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有關程序或行動可能會導致有關人員被撤職，又或會被革職或迫令退休；
- (d) 房屋署另有自願離職計劃適用的人員；以及
- (e)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不合資格的人員。

3.5 合資格人員必須獲邀參加自願退休計劃並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批准其申請，才可根據計劃退休並獲得下文第 5.1 至 5.3 段所述的福利。

退休福利

4.1 第 89 章適用的人員，如獲批准根據這項補償計劃退休，便有資格按第 89 章的條文即時獲得退休福利，不論他是否已屆最低的退休年齡，亦不論他是否已達到規定的最低合資格服務年資。

4.2 第 99 章適用的人員，如獲批准根據這項補償計劃退休，便有資格按第 99 章的條文即時獲得退休福利，不論他是否已屆最低的退休年齡，亦不論他是否已達到規定的最低合資格服務年資。

補償

5.1 合資格人員除可享有上文第 4 段所述的退休福利外，還可獲得一筆過的補償金(自願退休補償金)。計算方法是，每服務滿兩年³可獲一個月薪金，另加九個月薪金，最高數額相等於該員的 20 個月薪金。自願退休補償金以最近實任職位的月薪計算。自願退休補償金只計算滿兩年的服務，餘下少於兩年的服務不會按比例獲發補償金。

5.2 自願退休補償金亦應設有上限，使該筆補償金另加該員按自願退休計劃退休時應有資格獲得的折算退休金福利，不會超過該員在屆正常退休年齡當日退休時有資格獲得的折算退休金福利⁴另加六個月薪金。計算這個上限時，會假設折算的退休金福利為已按 50% 折算因子計算的一筆過退休金(見註釋⁴所列公式)，並以該員在自願退休當日的最近實職薪金計算。

5.3 合資格人員須獲政府批准其申請，才可獲發源自願退休計劃所提供的補償。補償會在該員根據計劃退休當日發放。

申請參加計劃

遞交申請

6.1 如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附表所列職系的部門／職系首長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授權人員可發出通告，邀請職系內人手過剩或預期人手過剩的職級或以上的合資格人員根據計劃申請退休。合資格人員可在部門／職系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於通告訂明的期限內隨時提出申請。遲交的申請不會受理。

審批申請

6.2 部門／職系首長會按照已訂明並經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某套準則審核申請。這套準則須根據運作需要、空缺情況、服務需求、有關職系和部門的特有情況，以及部門／職系首長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或考慮事項而制定。

³ 計算至該員放取所有累積假期後根據計劃退休當日為止。

⁴ 一筆過自願退休補償金+在自願退休時按 50% 折算因子計算的一筆過退休酬金<或=在正常退休時按 50% 折算因子計算的一筆過退休酬金另加 6 個月薪金。

6.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將全權負責審批申請，並會授權他認為合適的個別部門或職系首長審批申請。申請必須符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所訂明的任何準則、條件或要求，方可獲得批准。

6.4 員工可在申請獲批前隨時撤回申請。除非情況非常特殊並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否則申請獲政府批准後便不能撤回。

6.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如認為適當，便會制定並公布根據計劃處理和審批申請的程序。

離職日期

7.1 退休金法例所規定的退休通知期將予豁免。部門／職系首長會按參加自願退休計劃的員工的積存假期總額、部門／職系的運作需要、服務需求及有關部門／職系的特有情況、他本人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或考慮事項，決定員工退休離職的日期。員工離職前，必須放取所有積存假期。

其他規則

8.1 根據計劃退休的人員，須遵守政府現有規例所載適用於退休人員的規則和規例、政府不時發出的其他規例，以及任何適用的法例，其中包括有關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從事外間工作、退休後續聘或從事商業活動、處理房屋貸款餘額等的規則和規例。

其他福利

9.1 根據計劃退休的人員仍可享有其他適用於退休公務員的福利，包括醫療及牙科福利。

9.2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33 條不適用於根據計劃退休的人員。

合資格人員去世

10.1 如獲准根據計劃退休的人員於在任或退休前休假期間去世，根據計劃發放的自願退休補償金會撥入其遺產。退休金福利會根據退休金法例撥入該員的遺產。

紀律處分程序

11.1 如在員工的申請獲批後，當局正向或會向該員展開紀律處分程序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有關程序可能會導致該員被撤職，則當局根據計劃批准申請和發放補償金的決定將予保留，直至紀律個案裁決為止。

通則

12.1 補償金會以整數計算，不足港幣一元的數額會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一元的整數。

12.2 在本文件內，“他”指男性及女性，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附表

納入自願退休計劃的 59 個職系

1. 技工
2. 屋宇監督
3. 繕校員
4. 一級停車場管理員
5. 二級停車場管理員
6. 丈量員
7. 貴賓車司機
8. 中文主任
9. 文書助理
10. 文書主任
11. 炊事員
12. 機密檔案室助理
13. 法庭速記主任
14. 黑房技術員
15. 電腦資料處理員
16. 牙科技術員
17. 教育行政助理
18. 電氣督察
19. 管工
20. 工目
21. 產業看管長
22. 注射員
23. 實驗室服務員
24. 地政督察
25. 小輪船長
26. 小輪大槓
27. 升降機操作員
28. 機械督察
29. 助產士
30. 汽車司機
31. 辦公室助理員
32. 私人秘書
33. 攝影員
34. 影印員
35. 警察通訊助理員
36. 警察電腦通訊操作員
37. 警察翻譯主任
38. 印務主任
39. 印刷技術員
40. 影片放映員
41. 校對
42. 產業看管員
43. 放射技術員
44. 水手
45. 高級技工
46. 驗船督察
47. 特別司機
48. 物料供應服務員
49. 物料供應員
50. 打字督導
51. 電話接線生
52. 計時員
53. 交通助理員
54. 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55. 打字員
56. 病房服務員
57. 工人
58. 監工
59. 工場雜務員

建議的自願退休補償方案示例說明

(以一名在二十歲時加入政府的新退休金計劃人員為例)

服務年資	自願退休計劃 補償金 (A)	退休酬金 (假定折算率為 50%) (B)	即時補償總額 (C)=(A)+(B)
2	10 個月	3 個月	13 個月
4	11 個月	6 個月	17 個月
6	12 個月	9 個月	21 個月
8	13 個月	12 個月	25 個月
10	14 個月	15 個月	29 個月
12	15 個月	18 個月	33 個月
14	16 個月	21 個月	37 個月
16	17 個月	24 個月	41 個月
18	18 個月	27 個月	45 個月
20	19 個月	30 個月	49 個月
22	20 個月	33 個月	53 個月
24	20 個月	36 個月	56 個月
26	20 個月	39 個月	59 個月
28	20 個月	42 個月	62 個月
30	17 個月	45 個月	62 個月
32	14 個月	48 個月	62 個月
34	11 個月	51 個月	62 個月
36	8 個月	54 個月	62 個月
38	6 個月	56 個月	62 個月
39	6 個月	56 個月	62 個月